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01號

原告 林憲鴻
林美蘭

被告 蔡維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的本票（下稱本件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顯係他人偽造，兩造間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件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抗辯：共同發票人之一的訴外人林嘉麒是我同事，他在民國113年7月間向我商量借錢來幫助其家人（即原告2人），我要求訴外人林嘉麒必須要有他跟原告2人共同簽發的本票，訴外人林嘉麒就將本件本票交付給我，這是他們簽名的本票，應負票據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本件本票由被告所持有，且經被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120000號）。

01 四、兩造爭執事項：

02 (一)、本件本票是否為原告所簽發？

03 (二)、原告的請求是否有理由？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
06 原因而已，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或其所
07 授權之人作成，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本件原告主
08 張本件本票非其或其所授權之人所簽發，即應由主張本票權
09 利之被告，就原告簽發本件本票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0 (二)、本件本票，就原告2人之部分，尚難認定確屬真正：

11 被告自陳本件係由訴外人林嘉麒拿著已經簽有原告2人名字
12 的本件本票交付予被告(本院卷第37頁)，即本件本票並非原
13 告2人親自交付給被告，則本件本票是否為原告2人所親自簽
14 發，非無可疑之處。又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比對
15 本件本票發票人欄上關於「林憲鴻」、「林美蘭」簽名之樣
16 式，核與原告起訴狀上之書寫簽名樣式，不論於運筆、勾勒
17 字形及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所差異(詳見附表二)，佐以被告
18 並未提出任何詳實的證據去證明本件本票確實係原告2人所
19 簽發，本院因此無法認定本件本票係原告2人所簽發，依照
20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被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故本院認
21 為被告無從持本件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

22 六、綜上所述，本件本票是否確實由原告本人或其所授權人所簽
23 發，仍屬真偽不明，此不利益應歸於被告。從而，原告請求
24 確認被告就所執本件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七、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
27 訴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
28 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
29 突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本件中，被告未詳實舉證本件本票係原告所簽發乙
31 節已如前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

01 張、如何提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
02 權依據，因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
03 方當事人敗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併此敘明。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沈 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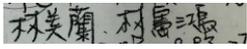
18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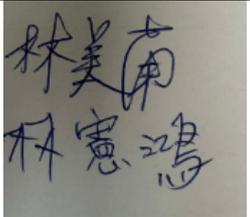
19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票據上所記載的發票人
113年7月18日	113年10月18日	90,000元	CH0000000	林嘉麒、林憲鴻、林美蘭

20 附表二：

21

編號	文件名稱與頁數	簽名圖樣	勘驗筆錄內容
1	本件本票之簽名 (本院卷第13頁)		1. 關於林美蘭的「蘭」字部分，本件起訴狀上的蘭字，筆畫從草字頭就延伸到下面的「闌」字，運筆、書寫方式是連續、非稜角分明的書寫；本件本票關於林美蘭的「蘭」字部分，草字頭與下面的「闌」字，各自稜角分
2	起訴狀之簽名 (本院卷第10頁)		

		 <p>The image shows two lines of hand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top line reads '林美陽' (Lin Meiyang) and the bottom line reads '林憲鴻' (Lin Xianhong).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connected style.</p>	<p>明，明顯可見本字的書寫樣式不同。</p> <p>2. 關於林憲鴻的「鴻」字部分，本件起訴狀上的鴻字，該字左邊的「江」，書寫方式是連續、非稜角分明的書寫；本件本票關於林憲鴻的「鴻」字部分，「江」字部分各自稜角分明，明顯可見本字的書寫樣式不同。</p>
--	--	--	---